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市內產業經濟佈局,特依據本府年度計畫,辦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桃園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桃園市產業發展。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 依法於本市辦竣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違反保護環境、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本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 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位於本府管轄區域內。

二、計畫屬性

(一)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 (二) 所提創新技術研發計畫內容分為「電子資通」、「食品及生技製藥」、「金屬機械」、「民生化工」及「創新服務」等五大領域。廠商所提計畫若屬物流運輸、產業智慧化(物聯網)、智慧電動車、綠色環保、航空關聯等等本府優先重點扶植地方特色型產業，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另計畫執行地點位於本府「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示範點(觀音區、新屋區)者，得直接加分百分之二，並得與前項累計。
- (三) 領域別之選擇由廠商自行決定，如遇提案內容和領域別不符合，技術審查後結果未獲補助，其結果由廠商自行承擔。

三、申請補助類型

補助類型	說明
單一提案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個別申請。 2. 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
共同提案	1. 符合申請資格之 2 家中小企業共同申請，由其中 1 家為代表，以共同研發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共同研發計畫為原則。 3. 雙方皆需分攤自籌款，且合作執行內容不得僅為委託研究性質。 4. 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元。

四、受理方式

- (一) 本計畫受理方式為「紙本申請」，於計畫辦公室初審通過後通知上傳計畫書電子檔。
- (二) 紙本資料可採郵寄或親送送件。

五、受理期間

- (一) 截止收件日期，以本計畫網站-桃園投資通招商網(<http://invest.tycg.gov.tw/>)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期為準。
- (二) 採郵寄送件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

六、應備資料：

- (一)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不需膠裝。)
1. 申請表正本乙式 1 份(格式如附件 A)。
 2.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正本乙式 1 份(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件 B)。

3. 申請計畫書乙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C)。

4. 公司相關證件:

- (1)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 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核准函(99 年 6 月 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 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 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 無工廠者免附) 等影本各 1 份。
 - (2)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勞保繳費清單之被投保人數影本 1 份或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1 份或員工未滿 5 人聲明書正本 1 份)。
 - (3)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影本各 1 份(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4)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1 份。
 - (5)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 (6) 若為共同研發應提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正本 1 份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正本 1 份(格式如附件 H 及附件 I)。
- (二) 本計畫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附件 A、B、C、D、E、F、G、H、I) 請至桃園投資通招商網(<http://invest.tycg.gov.tw>)點選企業幫手/桃園市地方型 SBIR 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七、 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 請依「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格式如附件 B)確認齊全後, 於截止收件日前(以桃園投資通招商網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期為準), 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21 樓之 2)(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 歡迎電洽計畫辦公室窗口張雅琦經理, 聯絡電話 03-4951008*143, 電子信箱 eva_chang@aheadmaster.com。

八、 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0 個月, 但不得短於 6 個月, 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 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 (二) 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 單一提案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 共同提案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元。
- (三)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 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詳參附件 D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參、計畫審查

一、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廠商] --> B[提出計畫申請] B --> C{資格文件審查} C -- 不符合 --> D[通知補件或退件] D --> A C -- 符合 --> E[計畫審查(含書審及計畫審查簡報)] E --> F{聯席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F -- 不通過 --> G{確認申復理由} F -- 通過 --> H[經濟部核定] H --> I[函知審查結果] I -- 不通過 --> G I -- 通過 --> J[修改計畫書並準備簽約] J -- 廠商放棄簽約 --> K[結束] G -- 廠商提出申復 --> L{確認申復理由} L -- 申復案成立 --> E L -- 申復案不成立 --> K </pre>	<p>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備妥申請應備資料，並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送件至計畫辦公室。 > 計畫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依通知後七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計畫辦公室將提案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廠商準備計畫簡報資料，並視需要準備補充資料（註），簡報須含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註：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各領域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於聯席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 計畫核定後，正式函知廠商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補助並需修改計畫書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修訂完成，準備簽約。 > 依審查決議確認補助計畫書及契約內容、經費與預算分配無誤後，辦理簽約。 > 計畫辦公室協助進行簽約並於本府契約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正副本各一份寄送申請者完成簽約，本府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 廠商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對於計畫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提出申復。 > 由本府召集該領域審查委員依據計畫審查資料及廠商申復理由與佐證資料（註）等相關文件，判斷該申復案是否成立。 1. 申復案成立：組成申復重審會議，並依計畫審查流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 2. 申復案不成立：由本府正式函文通知廠商該申復案不成立之適當性。 > 申復重審會議確認審查之流程同「申請審查流程」。惟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 註：佐證資料型式不拘，惟限為支持所提申復理由之相關資料，且範圍僅限於原計畫審查前即存在之事實，如數據、參考文獻或分析資料等。 </p>

註：計畫辦公室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後，自公告截止收件日起 2 個月內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本府得延長之。

二、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一)籌組技術審查委員會

邀請「電子資通領域」、「食品及生技製藥領域」、「金屬機械領域」、「民生化工領域」、「創新服務領域」5項技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執行計畫審查工作。技術審查會議申請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報告計畫內容及接受詢答。

(二)計畫審查重點 (總分 100 分)

1、計畫創新 (35%)	(1) 創意構想及技術指標、規格、功能、應用是否明確。 (2) 技術研發是否具創新性。 (3)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
2、研發能力 (20%)	(1) 研發團隊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2) 關鍵智財或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承接能力。 (3) 是否已有專利或其他研發實績。
3、實施方法 (25%)	(1) 執行步驟及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2) 研發之方法、策略與模式是否可行。 (3) 是否有智慧財產權檢核與管理機制。 (4) 預期進度、計畫時程是否合適，另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 (5)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6) 技術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是否適當。
4、預期效益 (20%)	(1) 計畫產出對產業、產業知識或技術是否具有創造、加值或流通之效益。 (2) 商業化策略、效益是否具體可行。

(三)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簡報內容	1. 計畫創新性說明(創新之核心技術、國內外發展情形)。 2.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核與管理) 3.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4.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5.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 6. 產業預期效益/加值應用(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7.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注意事項	1. 因會議場地限制，請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為3人(其中委外單位與會人員至多1人)，報告者須為公司全職人員(以計畫主持人報告為原則)。 2.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必要時可由計畫內之全職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主席同意。 3. 計畫說明簡報：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簡報紙本一式4份及簡報電子檔一份。 4. 參與會議人員及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5. 請攜帶會議通知進入開會地點。 6. 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敬請配合。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15 日內完成簽約（詳參附件 F 專案契約書），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5 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二)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或下一個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9 月 20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 9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
- (三)共同提案申請執行計畫者，各廠商應預先協議訂定分攤對應之自籌款，並列出各廠商負擔金額明細，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二、補助款撥付：

- (一)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 次簽約、2 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之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並經計畫審查會議通過結案後，再支付其餘款項，共同提案申請執行計畫者，補助款撥付予簽約代表廠商。
- (二)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
- (三)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市市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三、計畫管考：

- (一)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三)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四)簽約廠商之計畫執行，須依簽約時核定之經費預算分配表內各項會計科目所列報之金額做運用，且各項會計科目之預算金額為該項專用，不得以未使用之差額抵用其他項之超用金額。
- (五)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共同提案執行計畫者，如有成員中途退出一律視為解除契約。

(六)簽約廠商期末應提會計師簽證，且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正式函文函知。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六、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附件E）。
- 八、核定通過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差距。
- 十一、廠商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後如有申復要求，須於10天內以正式函文提出，惟每申請案件僅得提出申復1次。